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大律師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 00 字第 101122501 號函辦理。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X 律師、Y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3 月 11 日 00 字第 109031101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

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

- 四、X 律師及 Y 律師因受 B 公司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組成調查小組。Y 律師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6 日、8 月 20 日與 A 女及 B 公司之負責人單獨進行訪談，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由調查小組開會作成決議，認為因證據不充分，無法認定 B 公司之負責人有對 A 女為性騷擾之行為，復將該調查報告提交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然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因認為上開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而另為 B 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決定。A 女嗣後於 109 年 1 月 2 日對 B 公司及其負責人因有上開性騷擾行為等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前開事實有 B 公司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佐，應認屬實。
- 五、又 X 律師及 Y 律師受 B 公司之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為調查，復於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21 號民事事件中受任為 B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前開前後事件之委任人雖均為 B 公司，惟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Y 律師亦曾與 A 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 A 女所提供之資訊。如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不無有利用曾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 A 女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
- 六、是以，Y 律師既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並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約談 A 女，則律師必然可因調

查委員身分知悉 A 女之秘密。故基於調查委員身分，律師對於 A 女所陳述之內容即應負有保密義務。若律師受 B 公司民事事件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對 A 女之保密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而有利害衝突存在時，則有該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與受任之事件（即調查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情形。據此，基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律師因為免違反保密義務，而於民事訴訟事件中無法盡全力為當事人利益為主張，是 Y 律師就該民事訴訟事件應予迴避，不宜再擔任 B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七、此外，X 律師亦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擔任調查委員，雖僅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擔任記錄一職，並未參與 Y 律師與 A 女之訪談過程，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是以，Y 律師既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 A 女事後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為迴避，則與其均屬同一事務所之 X 律師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亦應迴避，方無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八、依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X 律師、Y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46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2022 年 5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 A 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 B 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律師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 B 委任所處理之 A、B 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 A 委任。
-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 A、B 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 B 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2月8日○法字第1120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A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

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10 日 00000 字第 36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  
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項：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自不得受任之；該事件如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惟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

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是以，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受前述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受相同之限制甚明。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債權人 A 對破產公司有債權，並委任甲律師為 A 之代理人；債務人 B 對破產公司負有一債務，B 嗣後合法受讓第三人對破產公司之另一債權而亦為破產公司之債權人，B 得否委任與甲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代理人，於訴訟外釐清 B 對破產公司之債權及債務數額，並對破產公司行使抵銷權各節（至於 B 與破產公司間對於債務數額有爭執而須另行透過訴訟確認債務數額者，則不在委任範圍內）等語。
- 五、第查，A、B 對破產公司分別各自均有債權，鑒於破產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債權人之債權須依破產法規定按債權所占比例平均受償，倘債權人彼此間對於他方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將影響債權人按破產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受償之結果者，債權人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互有衝突。從而，倘於破產程序中，甲律師既已受債權人 A 之委任，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經律師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甲律師及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均不得受債權人 B 之委任甚明。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